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自然资源全域智能监测预警应用平台（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3】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项目代码为：2210-440881-15-04-552401，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廉江市自然资源全域智能监测预警应用平台（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廉江市。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场勘察、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包含全域物联感知系统、网络传输系统、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及智能监测预警应用平台（包含 IOT 中台，数据中台，算法中台以及耕地、海洋、森林资源应用等）开发，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培训服务等工作，并实现平台与其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4 本项目招标预算：最高限价为 5699 万元。

注意：项目的技术标准与功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附件（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

2.5 计划总工期：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初步验收后试运行 3 个月，运行维护 5 年。各分项工程建设可协同推进。

2.6 招标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现场勘察、项目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用平台系统开发、施工服务、竣工验收及结算、运行维护服务、培训服务和质量保修服务及其它工作等。

2.6.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相关部门专家的审查（核）论证。

2.6.2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用平台开

发、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培训服务和质量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资料等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

2.7 质量标准

2.7.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7.2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等资料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3.2.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3.2.2 工程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一级资质（广东省外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的一级备案证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

3.4 为本项目提供初步设计、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等资料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主办方以及成员方的内部分工及责任承担。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人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的 9:30~11:30, 14:00~16:00（北京时间）持以下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1000 元/套，售后不退）：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由主办方单位出具）；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有，见附件 1）；

（3）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见附件 2）；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投标登记申请表》须由联合体各方盖章签署外，其余需要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可只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署。

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96688951

联系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20-3481369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 199 号海印友利科技园 7 号楼 2 楼

招标监督机构：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7596671390

联系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异议受理电话：07596688951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8、其他

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主）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成）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本工程部分的软件开发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方案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3) _____：（如有，请按实际分工描述成员职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即可；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承包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即可。